

##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5月5日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的修订原因和修订情况如下：

2019年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爱旭”）100%股权。因重组标的公司广东爱旭未能实现2019-2021年业绩承诺，根据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重组交易对方陈刚、义乌奇光等11位股东应以该次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897,542,876股。根据前述协议约定，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.00元回购，并依法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,138,786,311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,138,786,311元。为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36,329,187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38,786,311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,036,329,187股，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,036,329,187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38,786,311股，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138,786,311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